

刺

卷之四

歲
送達
機關
別

附 件

秘書長

元

稿

元月十日 時交辦
元月十日 時擬稿

主席

元三

海
馬
賦
一
心
元
三

日	時送核
日	時判行

廳長

會稿

月
日
時校對

處長



稿 擬

陳村石

伯所恒立

中華民國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送核	時擬稿	時文辦

去文 字第 號

檔案 字 第 號

國社書院藏

平法電

各區才署：查二十七年度業經終了，該區
此據各報，推行又多少，即成債如何，並付
明瞭，仰即持報，填報，並
便核，此有以附（子）
有社之特印

共列

390

24